



编辑/吴茜 版式/张程程 校对/刘军

一月三日，昌吉市公安局民辅警给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廖冬云摄

### 昌吉市公安局开展中国人民警察节暨全国“110宣传日”活动

# 一边逛街一边学反诈，这样的普法有看头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于梅报道：“您好，这是最新的反诈口诀，请了解一下”“小朋友，这只机器狗会巡逻哦”……1月3日，汇嘉时代昌吉购物中心人头攒动，笑声与讲解声交织。在1月10日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全国第40个“110宣传日”来临之际，昌吉市公安局在此举办了一场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让法律知识与安全理念在热闹温馨的氛围中深入人心。

活动在欢快的文艺表演中拉开序幕，瞬间吸引了商场内往来的群众。紧接着，舞台变为“普法小课堂”，民警通过真实案例剖析、趣味问答互动，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识别毒品危害、警惕非法集资等知识娓娓道来。刑侦、治安、禁毒等多警种民警联动，在专门设置的普法宣传区发放手册、解读法规，不少居民边听边点头。“原来接听不知地址的陌生来电有

这么大风险，今天真是学到了。”昌吉市民李明扬了扬手中的反诈宣传页说。

紧邻普法区的科技装备展示台成为群众围观的焦点。智能机器人流畅应答、机器狗灵活演示，令群众看到科技赋能平安建设的生动场景。“没想到现在的警务科技这么先进。”带着孩子体验的王先生感慨道。一旁的咨询服务台十分热闹，户籍、交管、出入境等窗口民警耐心解答着群众在办证、违章处理、纠纷调解等方面的疑问。

“我们希望通过这种轻松直观的方式，让大家了解110、善用110，也让防范意识成为日常习惯。”昌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教导员宋斌在活动现场表示。

据统计，本次活动共出动警力80余人次，设置展位10个，发放宣传资料及礼品1.2万余份，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120余人次。



### 法治时评

## AI“魔改”视频非儿戏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刷到过这样的视频？明明是经典影视剧的名场面，却被一些创作者用AI技术“魔改”：如《甄嬛传》变身“枪战片”，《红楼梦》改成“武打戏”，“孙悟空”骑着摩托车扬长而去等。视频中，人物口型严丝合缝，精准对齐，看不出一点“違和感”。

对经典作品进行二次创作，绝非新鲜事。直至今日，各大社媒平台的“鬼畜混剪”依然热度颇高，AI魔改视频不过是在此基础上套上了一层技术马甲。与混剪类似，这一类视频，往往都挂着“恶搞”的名头，很多人也将之视为娱乐消遣，觉得只是“搞搞乐”，不必太过较真。但实际上，这并不是恶搞玩梗那么简单。

从法律视角审视，著作权法不仅赋予著作权人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也赋予著作权人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保护作品完整权”。AI魔改视频通常未经授权就将角色人设、剧情逻辑一并拆解重组，结果是故事情节、主题思想与原作大相径庭，不仅涉嫌侵犯作品著作权，也涉及对演员肖像权的使用争议。

更深层的影响则在文化冲击。事实上在人们的记忆中，有很多老影视剧本身就是时代符号，它们倾注了创作者的心血汗水，也投射了无数观众的情感想象。当我们打开这些经典作品，每一幅角色群像都能勾起无数回忆，每一帧画面都凝聚着一代人的价值认同。

就如《红楼梦》之所以被奉为经典，就在于它对每一个血肉饱满的角色人物的细腻演绎，在于作品对人性、对时代的深刻洞察。《甄嬛传》之所以具有长尾效应，也是因为超越了普通宫斗剧的叙事框架，在人性刻画、权力结构、职场隐喻方面极具现实色彩。与之相较，现在流行的AI技术魔改，仅靠解构拼凑、恶搞整蛊博取流量，为颠覆而颠覆、为搞笑而搞笑。此般魔改，消解了经典作品的人物厚度、思想深度，更可能扭曲集体记忆、影响文化传承。

为整治“AI魔改”视频传播乱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此番专项治理的重点清理，就指向了基于四大名著、历史题材、革命题材、英雄人物等电视剧作品进行“AI魔改”的视频。期待广电总局这波出手整治，能对相关乱象形成有力震慑，切实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引导技术向善而行。

来源：新华网

## 昌吉市人民法院构建“先行调解+赋强公证+督促履行”机制——让纠纷化解“又快又暖”

□本报通讯员 陈传红

近日，在昌吉市经营烧烤生意的马某舒了口气，他经历的租赁纠纷通过“先行调解+赋强公证”模式圆满化解，让他真切感受到了多元解纷的高效与温度。这背后，是昌吉市人民法院联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公证机构构建“先行调解+赋强公证+督促履行”一体化机制的生动写照。

### 创新解纷新路径

2020年起，马某承租冯某位于昌吉市三工镇一处房屋经营烧烤店。承租期间，马某自行出资7800元对房屋进行装修，还通过线上平台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2025年5月1日，双方又续签了一年的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签约后，马某依约支付全年租金。然而，租房不足一个月，冯某便多次关闭总水闸，严重影响马某的烧烤店正常营业。当年6月14日，冯某再次关闭总水闸，经马某多次协商无果后，只得报警求助。派出所民警介入协调后，水闸才被打开，此次断水导致马某的烧烤店停业3天，造成经营损失约6000元。

为讨回损失，马某来到昌吉市人民法院三工人民法庭，法庭受理后，将案件委托至基层调解组织与昌吉市公证处调解员一起调解。调解员当天联系双方当事人，结合租赁合同条款耐心释法。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为确保履行，昌吉市公证处为双方出具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书。

此案件则体现了赋强公证的核心优势：经公证的债权文书与法院生效裁判具有同等执行效力，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相

较于传统“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该新模式实现了“当天调解、当天公证、即时保障”，群众无需在法院与公证处之间奔波，即可完成“调解申请—协议签订—赋强公证—督促履行”全流程办理，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 保障协议履行

2024年3月28日，苏某等9人组成联保组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申请办理农户担保贷款。当日，某银行依约向苏某等人发放相应贷款，期限为1年。

贷款到期后，苏某等人未能履约清偿贷款本息，某银行多次催收无果后，将苏某等9人诉至三工人民法庭。案件受理后，法官全程指导，昌吉市公证处组建专业调解团队对案件材料进行全面梳理，仔细核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还款记录等相关证据，并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与某银行、苏某等9人进行沟通，耐心倾听各方诉求与意见。

经过沟通协调，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苏某等借款人承诺于2030年12月20日前分期偿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联保组其他成员自愿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调解协议达成后，昌吉市公证处为各方当事人出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为协议的履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 “全链条”提升效能

昌吉市某酒店、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因经营问题，分别拖欠39名员工工资138万余元、19名务工人员工

资17万余元，涉及数十个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劳动者多次与企业协商无果后，接到昌吉市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昌吉市人民法院启动“先行调解+赋强公证”工作机制，将案件引导至昌吉市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在这里，法官全程指导，调解员与公证人员协同配合，为劳动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充分释法说理，在法官指导下，主持双方很快达成了分期支付工资的调解协议。协议达成后，综治中心驻点公证人员现场办公，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核对劳动者身份信息、欠薪金额、支付期限等关键要素，当场，为每一位劳动者出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这就像给调解协议上了法律保险。”公证人员向劳动者解释，“如果企业不按约定付款，你们可以直接凭这份公证书向法院申请执行，不需要再起诉。”

考虑到劳动者多为低收入群体，昌吉市公证处还主动免去了全部公证费用，累计减免近万元。

“赋强公证的核心不仅是‘快速执行’，更是通过‘预防+化解’双重作用，从源头减少诉讼量。”昌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腊翔凯表示，法院联合昌吉市公证处深化“先行调解+赋强公证”解纷闭环，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较小的小额债务、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民间借贷等纠纷提前分流，通过“调解定分、公证赋权、督促履行、直接执行”四步走，让当事人不打官司也能实现权益保障，真正做到“低成本、高效率、有保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动能。

## 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化帮扶体系

# 吉木萨尔县畅通司法救助通道纾困解难

**本报讯** 通讯员王丽莉、巴合达娜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居民陈某收到10万元司法救助金后，反复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道谢。

2024年3月，陈某的父亲在为雇主干活时，不慎从房顶坠落身亡。家庭顶梁柱的骤然离世，让整个家庭陷入绝境。尽管法院依法判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经执行干警调查，被执行人确无房产、车辆、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依法进入“执行不能”状态，赔偿款一时无法到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办案中敏锐察觉到陈某家的特殊困境，经初步核实，认为其情况完全符合“遭受民事侵权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陷

入困难”的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执行干警指导陈某快速整理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医疗诊断书、贫困证明等申请材料，并同步将线索移送至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司法救助委员会严格依据规范，对陈某家庭的困难状况、致困原因及损害后果进行了全面、高效的核查。经集体审议，法院依法为其核定了10万元司法救助金。从申请受理到资金拨付至陈某个人银行账户，全程仅用时3个工作日。

近年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始终将司法救助工作视为保障民生、传递司法温情的“民心工程”。针对涉民生、涉

侵权等“执行不能”案件，法院建立了“案件筛查—主动告知—精准核查—快速审批—跟踪回访”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快救。同时，积极加强与县委政法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多元化帮扶体系，既着力解决群众迫在眉睫的困难，也着眼其长远生活的稳定，切实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2025年以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20.1万元，及时为多个陷入困境的家庭纾难解困，以实实在在的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

# “法润嘉和 典入民心”家事审判工作新闻通气会

**本报讯** 通讯员李元正报道：近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法润嘉和 典入民心”家事审判工作新闻通气会，向社会各界通报近年来昌吉州家事审判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及创新举措。发布会邀请了昌吉州人大、妇联、公安、民政等相关单位代表以及社区工作者、律师代表、媒体记者参加。

会上通报了昌吉州两级法院家事审判白皮书。白皮书系统回顾了2023年至2025年10月昌吉州两级法院家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概况，深入分析了家事纠纷案件的基本特点与纠纷成因，全面介绍了两级法院在家事审判领域建立的一系列专业化工作机制与创新举措，并对当前常见的家事纠纷提出系统性的防范建议。

在机制创新方面，昌吉州两级法院构建起“法院+N”多元解纷格局，联合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反家暴、家庭教育指导等协作机制，推行联席会议常

态化制度，凝聚跨部门解纷合力。同时，完善刚性保障与柔性关怀并重的审判机制，对涉妇女、老人、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圆桌审判，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通气会上还发布了多起家事审判典型案例，涵盖婚约财产纠纷、婚内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等热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明晰裁判导向。

针对媒体关注的家事纠纷调解技巧、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流程等问题，法院相关负责人逐一作出详细解答。据介绍，昌吉州两级法院还依托“石榴花妇女维权工作室”“法官工作室”等特色品牌，通过基层宣讲、公开审理等方式普及婚姻家庭法律知识，推动优良家风建设，让法治真正走进千家万户，以小家和睦促社会和谐，为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温情调解续租“糊涂账”拖欠租金纠纷当场化解

**本报讯** 通讯员赵斌报道：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续租引发的租金拖欠纠纷。承办法官通过“背对背沟通、面对面释法”的柔性调解方式，既维护了房东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租客的实际困难，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2022年11月29日，房东吴某与租客王某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500元。合同签订后，王某一次性支付了全年租金，吴某也依约交付了房屋。

一年租期届满后，王某表示希望继续租住，吴某亦口头同意，但双方未重新签订书面合同。然而，在王某继续使用房屋满一年后，却迟迟未支付后续租金。此后，吴某发现王某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搬离了房屋。吴某多次通过电话催讨租金，王某均未予理会。为维护自身权益，吴某将王某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租金共计933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发现双方争议焦点明确，核心在于租金支付。法官了解到，王某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失业暂时陷入经济困境。为降低双方诉讼成本、高效化解矛盾，法官决定优先尝试调解。

调解初期，双方情绪对立。王某情绪激动，认为吴某催讨过于急迫，未给予足够宽限时间；吴某则因租金被拖欠、催讨无果而十分气愤，坚持要求王某立即全额支付。面对僵局，法官采取“背对背沟通”方式，分头做双方工作。一方面，耐心安抚吴某情绪，向其说明王某面临的实际困难，引导其换位思考；另一方面，严肃向王某释明其拖欠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其正视问题并积极筹措资金。

经过法官的调解，双方情绪逐渐缓和，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王某承诺于规定时限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拖欠租金，吴某则同意给予相应的付款宽限期。双方同时解除了租赁关系。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

## 证件遗失声明

● 产权人：任艳玲（身份证号：65230219810710102X）遗失位于阜康市博峰路217号一层1层1号阜康权证管字第00032402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 昌吉市姆梅月会所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27729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开发区支行，账号：30050401040006891，特此声明。

● 新疆鑫盛恒达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25865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账号：108272509611，特此声明。

## 其他声明

● 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6号环宇4幢2单元601室徐伟兵（身份证号：652325197910102419）增加曾用名徐卫兵，特此声明。

● 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6号环宇4幢2单元601室徐伟兵（身份证号：652325197910102419）增加曾用名徐正兵，特此声明。

● 昌吉市金盾劳务有限公司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XJHXFC2014400546号房券，金额：100000元，房号：馨河湾车位壹个，特此声明。

## 吐哈吉南油田萨3块二叠系井井子沟组油藏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告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浏览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至准东采油管理区现场索取。联系人：王工，电话：138931115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6年1月7日